

監造單位全銜
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

第一聯

本日天氣：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工程名稱							
契約工期	天	開工日期		預定完工日期		實際完工日期	
契約變更次數		次	工期展延天數		天	契約金額	原契約：
預定進度(%)			實際進度(%)				變更後契約：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（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）：							
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）：	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（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檢（試）驗等抽驗情形）：							
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：							
（一）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： 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					
（二）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：	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（含重要事項紀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）：							
監造單位簽名：							

註：1. 本表分為二聯，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訂定填報份數，一份留存監造單位隨時備查，一份併估驗詳細表送核。
2.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，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；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，則一律按日填寫。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，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。
3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契約工期與預定完工日期，且應依修正核定後進度綱圖計算累計預定進度及累計實際進度；工程項目依照契約詳細表選擇重要項目填入。
4. 契約變更次數應依「修正契約總價表」內容填寫。
5. 累計預定進度與累計實際進度應於每周六及月底估計填寫一次
6. 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事項，自行訂定監督項目。
7. 本表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8.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，仍應依本表辦理。惟該工程之監造人(建築師)，另應填報「建築物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（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）。

監造單位全銜
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

第二聯 完成工程詳細表

工程名稱：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第__頁共__頁

項次	工程項目	單位	契約數量	本期 完成數量	累計 完成數量	備註
完成百分率：本期完成_____%；累計完成_____%						
監造單位						
填報 人員 (簽名)						

註：1. 本表不得塗改，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參酌調整之。
2. 本表第二聯配合估驗計價頻率，以每個月填寫2次為原則。